证券代码：**002534**　　证券简称：杭锅股份　　编号：**2014－021**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14:00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4月16日—4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 ，下午1:00-3:00 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下午3:00至2014年4月17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）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南平先生。

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7,912,3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.37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,84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3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9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4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％，反对 69,90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"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